



为了“家事”立“国法” 三方面法律责任惩处施家暴者

施暴人的民事责任

张某与王女士于1985年结婚,婚后生育一子一女。夫妻俩因生活琐事经常发生矛盾,在争吵过程中张某多次殴打妻子。去年春节前,张某再次对王女士大打出手,造成其身体多处软组织挫裂伤。为此,张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7日。在多次遭受家暴的情况下,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诉请精神损害赔偿5万元。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判决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张某赔偿王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说法:这是一起因家庭暴力而导致的离婚

施暴人的刑事责任

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部门意见”规定中也加大了对家暴被害人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明确规定了家庭暴力犯罪嫌疑人的定罪种类及量刑原则,如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准确定罪处罚。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猥亵儿童、非法拘禁、侮辱、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遗弃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家庭暴力犯罪,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严格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对于同一行为同时触犯多个罪名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我国现行刑法对实施家暴涉及的罪名有多种,其中,施暴者对共同生活的

人,反家暴法明确,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委会、村委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四部门意见”)规定:“同时告知被害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施暴人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捆绑、冻饿、强迫超体力劳动、限制自由等方式,从肉体、精神上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构成虐待罪,应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使用暴力公然贬低其他家庭成员人格,破坏其名誉,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应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施暴者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或致人死亡的,依照刑法最高可判处死刑。以暴力手段干涉家庭成员结婚和离婚自由的,同样触犯刑法,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等等。

施暴人的行政责任

报警后,公安机关作出对李某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

说法:反家暴法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

人身保护令:家暴受害人的“安全保护伞”

我国首部反家暴法正式施行。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暴法的一大亮点。那么,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家暴受害人又该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呢?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因受到强制、恐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可以代为

申请。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由受害人经常居住地、加害人经常居住地或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地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提交下列证据:公安机关的接警记录、告诫书;受害者的伤情照片;医院的伤情报告;证人、证言;村(居)民委员会、妇联组织、庇护所及所在单位、组织进行制止、劝阻、调解所制作的书面材料或证明;施暴人悔过书、保证书,带有威胁内容的手机

短信等。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措施裁定,无需交纳任何费用。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生效后,一方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有必要且具备条件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的住处;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下列场所200米内活动:申请人的住处、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场所;必要时,责令被申请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为保护申请人及其特定亲属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张兆利 王晓芹

遭遇家暴如何取证?

加害人在再次施暴时,不得不考虑所面临的严重后果。

相应机构制作的书面材料。受害人遭遇家暴时,应及时请村(居)民委员会、妇联组织、庇护所及所在单位和组织进行制止、劝阻、调解,这些机构制作的书面材料可以作为证据提交。

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询问笔录。出警记录能够证明报案的方式、案由、出警时间、处理结果等内容。询问笔录反映的内容更为全面,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进行调取、收集。

证人证言。家庭暴力的发生,除双方当事人外,其子女和邻居出具的证言也是认定家暴的有力证据。证人证言要客观反映当时的实际情况,而且需要证人亲自到庭接受法官的询

问和对方的质证。

其他证据:

视听资料。视听资料属于间接证据,不能作为单独或者直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需要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才能被认可。该部分证据主要指双方的聊天记录、对方承认家庭暴力的录音、伤害情况的视频等。

书面证据。施暴人向受害方出具的悔过书、保证书等可以作为书面证据。心理咨询或者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建议、诊断结果也可以作为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结论可以与公安机关的报警记录相互印证。医院的病历与照片也能证明家庭暴力的存在。

房屋未过户 离婚时约定房屋归属 也可以撤销

2011年3月,钟英与黄强结婚。2015年6月,双方因感情不和等因素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离婚手续,钟英与黄强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共有房屋归儿子所有,钟英在3个月内未找到房屋前可暂住。儿子对钟英与黄强离婚及对房屋的处理均无异议,但此后一直没有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黄强父母以房屋归属属于黄强儿子,钟英暂住已超过3个月为由,强行要钟英搬走。钟英能否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归儿子所有的约定?

钟英可以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归儿子所有的约定。首先,钟英与黄强的赠与合同成立但未生效。赠与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即一方当事人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另一方当事人表示愿意接受赠与,便产生宣告赠与合同成立的法律效果合同。赠与合同又不是不要式合同,即当事人订立赠与合同,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可以采取口头,也可以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都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成立。

本案中,无论是钟英与黄强的赠与,还是钟英儿子的接受,都是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而且内容一致,已经具备诺成性合同的属性。但是,合同成立不等于合同生效,合同成立标志着双方建立了合同关系,合同生效是指得到了法律的肯定性评价,产生了当事人必须履行的法律效力。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即在一般情况下,合同成立意味着生效,但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并不适用。针对赠与合同的生效问题,相关法律是有特别规定的,如《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条中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房屋属于不动产,必须从其规定,即本案所涉赠与合同,必须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方能生效,未予办理的,不生效。

其次,钟英依法享有撤销权。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案中,由于房屋并未登记转移,且不具有经公证证明、社会公益或道德义务等性质,故钟英可以通过行使对赠与合同的撤销权,要回属于自己的那部分房屋。(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钟竹意

劳动合同“倒签”,危险

劳动者要与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卖方要与买房签署买卖合同等,由此可见“合同”这一具有法律保障的文书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不过虽然签署合同很关键,但还是有很多企业或者个人不签署合同,甚至存在倒签合同的情况。那么到底何为倒签合同?这种行为又会给大家带来什么影响,存在哪些风险呢?

案例之一 倒签劳动合同需付双倍工资?

某单位对外公开招聘,聘请了30名编外人员分别从事司机、保安、保洁等工作。自从2010年1月1日开始,该单位就与他们开始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三年一签。但是2014年1月,该单位招聘的这些工作人员发现,自从2012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并未重新订立新的合同。该单位工作人员向单位咨询,得到的回复是,2014年新签订的劳动合同落款日期改为2013年1月1日,也就是倒签一年的劳动合同。大家对此提出疑问,倒签合同靠谱吗?

律师说法:所谓倒签劳动合同是指劳资双方在劳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已经开始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而在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完毕后补签劳动合同的现象。尽管在一般情况下,倒签劳动合同不会给双方当事人造成损害,但却与《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相悖,不利于保护劳动者利益,特别是一旦双方发生劳动争议,难以举证倒签劳动合同的事实。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为了惩戒用人单位借不签劳动合同来逃避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劳动合同法》对用人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设定了双倍工资的罚则。因此,作为用人单位,除非有证据显示其在应当签订劳动合同的时候已经履行了诚实磋商的义务,否则就要承担支付双倍工资的惩罚责任。另外,由于劳动仲裁的法律时效为一年,若期间不出现时效中止情形,劳动者应当在一年之内主张双倍工资权利。

案例之二 空白合同日期倒签,企业造假被诉法庭

林培(化名)原本是一家网络科技公司司机。近日,因为发生劳动争议,他和昔日东家对簿公堂。不过,在法庭上,关于林培的工资标准竟出现了两个版本,公司向法官提交了一份劳动合同,在这份合同中工资标准约定为2800元。这一份劳动合同期限自2013年8月开始。但是,林培提出,他的实际工资是每个月4200元。公司提交的劳动合同是在原先双方签的空白劳动合同上,事后单方添加内容形成的。而且,那份空白合同是他被逼无奈签的。

为了证实自己的说法,林培提交了入职申请表,还有发放工资的银行卡交易记录,证明他的入职时间实际上早了半年,而且实际工资为每月4200元。法庭经调查后,最终查明是企业倒签劳动合同造假。最后该企业败诉,法院判决要求企业按每月4200元的工资标准赔偿,并按实际入职时间为林培补缴社保。

律师说法:对于合同签订前的履行过程,由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双方的权利义务不明确、法律责任界定不清,容易产生法律纠纷。在这个案例中,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直接在空白合同上签字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并不鲜见,一旦发生劳动争议,用人单位为了趋利避害,可能就会出现在空白劳动合同上倒签时间、补填对自身有利的不实内容等行为。因此,劳动者切记不要签署空白劳动合同,同时,在签字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并且要坚持保留一份劳动合同原件,方能有备无患。

吕斌



□相关链接

司法实践中,家庭暴力案件的举证难是共性问题,受害人的诉求往往因缺乏有力的证据而被否定。目前,审判机关认定家暴行为的证据主要有四类:公安机关的接警记录、告诫书;受害者的伤情照片;医院的伤情报告;证人、证言。

告诫书可作为家暴直接证据。反家暴法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告诫书当中所陈述的事实,在未来一旦发生民事诉讼,或者涉及到其他相应处置的时候,能够起到证据的作用。